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黃委員慶堂

張委員森林（請假）

傅委員從喜

郭委員玲惠

林委員玲如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淑卿

商委員東福

劉委員貞鳳

董委員靜芬

陳委員美女

林委員坤宗

陳委員雅惠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廖科長崇翰

高專員聖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張專門委員淑幸

國民年金監理會：

林專門委員亞倩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專門委員麗霞
石執行秘書美春	徐簡任視察碧雲
楊組長宗儀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余視察宗儒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林科員雅真	葉科員千浚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施約聘副研究員建廷

###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07 次會議，疫情期間，本次仍採視訊方式進行，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與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天會議共有 5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6、23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5、7~22、24~27 計 25 案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次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逾 10 年欠費及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分析報告，有關委員所提深入瞭解原因、提供更有效率的訪視名冊等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並優化業務。

## 第 4 案

案由：「國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於精神相關疾病患者適用性之研議結果。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順利銜接，請勞保局於新版評量表上路前周知第一線服務人員，並持續加強宣導。

##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0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

案由：111 年 5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鑑於國保基金截至 5 月底之收益數-203 億元，收益率-4.59%，請勞金局確實分析原因，並參考委員建議意見，持續努力因應，以有效提升基金收益。
- 三. 請勞金局持續密切掌握美國通膨及升息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為因應，並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及做好風險控管事宜，俾確保基金投資安全與收益。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

案由：國保基金 11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計畫」不予執行之替代監管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 111 年度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改採書面稽查、線上系統測試及其他替代監管措施之結果，建請勞金局納入 111 年度稽核報告，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對於未能實地訪察之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仍請勞金局依第 96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優先考量列入未來出國訪察計畫，並賡續落實各項監管措施。
- 三. 為瞭解 111 年國保基金 10 家國外受託機構線上系統測試情形，請勞金局確認測試期程後，通知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派員參加。
- 四. 至本案因考量勞金局已確定不出國實地業務訪察，爰國監會 111 年出國計畫配合勞金局不予執行部分，請另依行政程序簽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0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傅委員從喜

有關序號10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請勞保局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一節，是否等到複檢確實改善，因為查核發現的缺失應該是蠻值得重視，是否等到下次查核然後發現確實改善，再予解除列管，這樣比較謹慎一點？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之前發現的缺失態樣，是不是都有要求改善？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針對本次(110年度)查核發現的缺失，其中涉及缺失改善及修正作業標準書部分，都已配合辦理。本項列管項目是請本局在下次(111年度)查核時納入複檢項目，確認是否落實改善，本局將遵照辦理。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剛剛傅委員的意思應該是，不只是列為複檢的項目，而是你們是不是有改善？如果都有改善，請勞保局再明確地說明改善情形，沒有的部分，是否只能在下次去查核時才能看有無改善？如果是這樣，那這個案子便要繼續列管。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再補充說明，本次本局內部稽核發現的缺失，相關缺失均已

立即改善，其中涉及修正本局相關業務作業標準書之建議，亦已配合修正，讓同仁作業有明確依循。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也謝謝傅委員的建議。其實勞保局已改善查核缺失，序號10只是在提醒勞保局下次查核時，將前開缺失列為複檢項目。

**傅委員從喜**

本人並未堅持，如果都處理了，下次實際再看也可以。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另針對列管序號6補充說明，為減少重複性溢領案件之發生，請本局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督促遲報較嚴重之縣市改善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一節，本局已遵照辦理，並於會後加強與遲報問題較嚴重的地方政府連繫溝通。另補充說明最新進度，縣市政府遲報件數較多，主要原因為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前沒有採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的弱勢 e 關懷系統報送媒體資料，經積極與上開2縣市政府溝通連繫，新北市與高雄市已加速採行系統進度，完成資料轉檔，正在進行系統測試，預計於今年6月底正式上線，減少遲報媒體資料情事發生。所以建請同意序號6解除列管。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剛剛說的是高雄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都是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經本局與該2市政府連繫的最新結果，新北市及高雄市都表示預計在6月底會正式上線。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以前尚無介接本部的弱勢 e 關懷系統，現在已確定會在6月底介接使用上開系統的資料了。本項建議還是繼續列管，監理委員會議每個月召開1次，等他們確定正式上路，7月份再請勞保局報告，這2個市政府是否如期完成，再來討論是否要解除列管。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遵照主席指示辦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序號6，剛才孫組長也說明最新處理的情況，建議勞保局也可以將完整的辦理情形納入下（7）個月的業務報告敘明，屆時委員看了覺得 OK，再解除列管；至於序號10，倘傳委員關心的是複檢項目結果會如何，建議勞保局也可以透過每月的業務報告，適時敘明內部自行查核的複檢結果，讓委員知道整個複檢情況。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為序號10，看會議決議是寫「本次查核」，不知本次查核是指哪次的查核？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這個查核是勞保局每年度內部的自行查核，尚非本會委員去執行的業務檢查。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好的。但無論是內部或外部查核，既然有缺失，就應該會要求限期改善，剛剛勞保局的意思是都已有改善。因為會議的決議是說，要列為下一次查核的複檢項目，所以再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查核是多久查核1次？要求他們改善，是多久要改善？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每年都會做業務查核，上（第106）次會議提報查核報告，針對110年度業務查核結果其中發現缺失的部分，已有立即改善，並納入作業標準規範，另會議決議請本局針對查核結果有缺失部分，在次年的查核再次確認是否有落實執行部分，本局亦遵照辦理。以上回復委員所提發現的缺失部分，是否有改善之意見。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所以這個查核是1年1次的，才建議本案列為下次複查的項目，勞保局也會遵照辦理。因為這是1年1次的案子，如要繼續列管檢視是否有改善，那要1年的時間。所以方才石執行秘書建議列入業務報告，因為勞保局上次已經報告過了，再列入業務報告的內容是否是一樣的？還是有不一樣？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為每個月勞保局都有做業務報告，我的意思是勞保局可以適時再把他們複檢的結果放在業務報告中呈現。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教勞保局這樣可行嗎？

**郭委員玲惠**

我是覺得業務報告只要把複檢結果每次都報告一下情形就好，因為畢竟今年還是會納入查核的項目，不然沒有什麼意義再做一個這樣的報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勞保局將改善措施納入每月業務報告，請問勞保局可否配合辦理？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今（111）年辦理國保相關業務之查核，將依第106次會議決議，將110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列為查核之複檢項目，也就是110年度的缺失會在111年度再次複檢，是否有落實改善也會在該年度查核報告中呈現，而非在每月業務報告說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序號10再釐清一下，勞保局上次針對110年度國保相關業務查核結果須改善的部分，是否已於查核結果報告內呈現？或有限期改善的部分，都限1年改善嗎？如有限一定時間內必須改善的部分，就可於每月業務報告說明後續改善情形，所以請教勞保局是否有1年內改善的項目？除非需長時間辦理，否則應不致於要花費1年時間改善，請勞保局再補充說明，讓委員更清楚查核結果的流程。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誠如主席說明，110年度發現的查核缺失，本局已立即改善，所以110年度的查核缺失已解決，接下來於111年度查核時就會將以上缺失列為複檢項目，俟111年度查核完畢，會在查核報告說明是否有落實執行。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勞保局的意思是，110年度內部查核發現問題時，就已經立即改善，將俟111年度查核完畢後，再於業務查核報告呈現複檢情形，讓委員瞭解。各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序號10解除列管。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6、23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5、7~22、24~27 計 25 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5 至 114 頁，另簡要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補充說明 60 至 65 歲者收繳率降幅最大之因應對策一節：

（一）國保被保險人屬無工作收入者，其保險費來源多來自其他家庭成員中有工作收入者，受疫情影響，民眾繳費能力降低，故附表 21 中年齡層收繳率降幅較前 6 個月下降。此現象屬經濟及就業等大環境問題，行政院已陸續推動刺激經濟及紓困方案因應。

（二）另 60 至 65 歲者收繳率降幅較大部分，如再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層之收繳率，隨著年齡增加，收繳率仍持續上升，64 歲及 65 歲之一般民眾為 76.74% 及 82.91%；原住民為 55.44% 及 63.87%。至於年滿 65 歲因疫情無力一次繳納保費者，本局亦將輔導辦理分期繳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維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 111 年轉銷呆帳報送審計部備查結果、有逾 10 年欠費者且為 65 歲以上之案件態樣、比對「60-64 歲」且國保加保期間大於等於 50% 仍加保名單並請評估專案訪視可行性，及「所得未達 1.5 倍與 2 倍」被保險人，是否研議其他更具誘因之新措施等一節：

- (一) 審計部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復衛福部備查，並請本局妥為保管憑證，以備查核。
- (二) 自國保開辦截至 111 年 2 月，65 歲以上累計納保人數 181 萬 1,187 人，其中有逾 10 年欠費者計 9 萬 6,672 人，約占 5.3%。擷取 106 年 4 至 9 月期間年滿 65 歲者計 5 萬 9,122 人，有逾 10 年欠費且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2,514 人為樣本。其中，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者為最多，占 37.31%；其次為單純欠費、無任何原因者占 36.16%，以及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占 24.3%。
- (三) 本局提供欠費者訪視名單供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進行訪視，是依據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辦理。基於服務員訪視量能，專案訪視可能排擠其他年齡層受訪者權益，故建議採取整體受訪名單，再請服務員優先考量。目前本局預計本（111）年 10 月間提供訪視名單，函請衛福部轉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辦理。
- (四) 「所得未達 1.5 倍」與「所得未達 2 倍」審查標準之規定，僅計算家庭總收入，未將家庭財產（動產、不動產）納入審查，故符合此 2 類保險費補助資格者，所得雖未達一定標準，但可能有存款、基金及股票等。其次，前開 2 類被保險人與一般身分之被保險人欠費逾 10 年之比例相較，無太大差異，都隨年齡愈接近 65 歲、給付誘因增加而補繳，故建議維持現行

協助措施。又目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已放寬 65 歲以上之申請門檻及前 3 期應繳納金額，讓有需求者在不增加繳費壓力下，一邊繳費、一邊領給付。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如何協助「訪視未遇」之 40 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及將逾 10 年欠費之精進作為之結果併入業務報告說明等一節：

- （一）本次分析「訪視未遇」40 人中，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者 22 人、領取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者 7 人、已領榮民就養給付或已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各 1 人，其餘 9 人多屬「無人回應」。其次，111 年度訪視作業，對於訪視未遇者，本局將納入明年訪視名單，由服務員輔導渠等提出申請。
- （二）對於本局所提經由地方收容安置單位協助「無欠費且訪視未成功者」的申請、瞭解是否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未繳納逾 10 年欠費、服務員訪視未遇案件列為隔年訪視名單等 3 項精進作為，本局會將執行結果併入業務報告提會說明。

### 林委員玲如

剛才孫組長針對「有逾 10 年欠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情形及樣態分析」及「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很完整，有一問題想請教勞保局，假設前開報告中缺乏誘因的部分理由，可能是被保險人評估暫時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而先領相對其有利的給付，勞保局也有調查

到這部分的資訊，倘若這些資訊已存檔並在備註欄註記，能否提供地方政府或服務員參考，俾利他們執行業務時查詢。本人會提出這點，是因為這 2 份報告雖有提出精進作為，但實務上確實有一些類型是被保險人自己不申請給付或不繳費，而被保險人做這種選擇，在法規上是合法且也是理性的考量，而這些參考的資訊就能讓服務員在量能有限的情況下，將這類型的被保險人排序在後面服務，優先規劃辦理對被保險人更有利的服務項目，也許可提高服務員的工作績效，例如更有效率的完成催繳及協助申請給付等工作，請問這樣的建議可行嗎？

### 傅委員從喜

- 一. 首先，感謝勞保局本次報告的用心。請問議程第 65 頁述及有逾 10 年欠費者 192 萬餘人，占累計納保人數「17.57%」，對照第 67 頁表二，係排除死亡等因素後之欠費人數統計，其合計人數占累計納保人數為「17.45%」，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前述兩者比率的計算基礎不同，數值卻相近的理由？
- 二. 其次，議程第 69 頁低收、中低收入戶的欠費，主要是取得補助身分前的欠費，是否有其他替代協助方案？如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欠費者，可運用公益彩券（以下稱公彩）回饋金協助處理，是否也能適用在國保欠費者？
- 三. 雖議程第 74 頁所提 280 人欠費原因，可能是經濟生活無虞而未申請，但國保係社會保險制度，有投保年資就享

有給付權益，勞保局似宜更進一步瞭解這些人是否有受保障卻不知情之情形，並加強確認，以資周妥。

### 郭委員玲惠

- 一. 我覺得服務員訪視時，應該不是要辨識有無不可歸責事由的原因，而是無論有無不可歸責事由的原因，都應該協助分析以利盡快將欠費繳清，所以此部分可再思考。應該要使服務員更明確知道如何協助，建議稍微再將服務員的功効進行整理。
- 二. 對於遲未申請者，如果只是帳面上，可能某些人終生都不申請，例如已死亡或失蹤的情形。我覺得既然有統計分析非常好，且同仁也非常用心仔細，是否應該進一步研擬對策。對於已死亡或入獄服刑等可以勾稽得知的情形，就可以先扣除，另就已知原因的欠費者，後續會如何處理，可以再補述。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林委員所詢本局提供服務員相關資料時，可否將報告上已知相關資訊一併提供，讓服務員掌握重要資訊以協助被保險人部分，對於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本局提供服務員訪視名單時，會就是否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欠費年金及金額、是否有逾 10 年欠費、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或 B 式金額等一併提供，服務員可藉此協助被保險人瞭解請領給付情形。
- 二. 傳委員所詢的回應如下：

- (一) 有關詢問逾 10 年欠費者 192 萬餘人約占整體人數 17.57%，而表二僅約占 17.45% 的原因部分，首先，表二係排除表一 (1) 至 (4) 所列原因及人數後，呈現 35 歲至 64 歲年齡層（以下稱此年齡層），主要原因誠如剛才所述，34 歲以下者參加國保尚未達 10 年，不會有逾 10 年欠費，另 65 歲以上者已可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資格，將於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二報告中作影響分析，爰僅呈現此年齡層的區間。又此年齡層係統計有逾 10 年欠費人數與累計納保人數的占比，分析各年齡層的逾欠趨勢。因此，按上述說明統計 35 歲至 64 歲年齡層累計納保人數計 695 萬餘人，與前面提到整體年齡層計 1,098 萬餘人，兩者分析的母體不同，占比亦會略有差異。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逾 10 年欠費，有無其他更具誘因的方式協助部分，本局係受託辦理國保業務的執行單位，應遵循國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有關協助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係在現行法令的範圍內，以為民服務的角色，儘可能協助被保險人。至委員所提其他更具誘因協助部分，因涉及法令規範及相關財源，本局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 (三) 有逾 10 年欠費且曾有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年資 15 年以下之遲未申請老年年金者，如何請服務員協助申請部分，本次分析報告，此對象較為特殊的原因，在於渠等都是從未繳納保險費或僅短暫繳納保

費之長期欠費者，所以在精進作為部分，除請服務員於訪視時瞭解渠等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外，另考量部分被保險人對於制度認知不足，或許因為有逾 10 年欠費，導致沒有提出申請，在未來提供訪視名單時，將研擬請服務員進一步瞭解是否有不可歸責的事由致未繳納，協助被保險人補繳逾 10 年欠費，協助更多人可以提出申請，提高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比率，降低遲未申請的狀況。

### **郭委員玲惠**

此部分本人稍作補充，無論有無不可歸責事由，都應該告知被保險人權益及請其盡快繳納，至於無不可歸責事由之欠費者，則可協助其他可能性。應該讓服務員有充分的資料或摺頁，如欠費對於權益的損失，以利對於弱勢或不知權益者進行說明。所以，服務員去瞭解是否有不可歸責事由是不對的，而是應該瞭解被保險人欠費原因，盡量協助，並提供具體資料或 SOP（標準作業流程），讓服務員能夠比較容易進行工作。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郭委員的提醒，服務員每年進行欠費訪視時，都會瞭解被保險人欠費原因（未收到繳款單、無力繳納、沒有繳費意願等），並針對不同個案情形予以全面性協助，包括補印繳款單、更新聯絡地址等。另本次報告發現逾 10 年欠費的比率為 17.57%，為避免長期未繳納保費，影

響未來請領給付權益，所以在報告提出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並請服務員於訪視時，協助被保險人瞭解如有不可歸責事由，仍有機會補繳逾 10 年欠費，對於老年後的保障及繳納欠費意願也會相對提高。

- 二. 針對遲未申請老年年金者如有死亡等情形，是否能夠在提供訪視資料前，先進行勾稽部分，考量服務員人力有限，為能發揮最大效果，本局篩選訪視名單時，會先勾稽外部資料，將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設籍在公所等無法找到被保險人的情況作排除，再提供服務員訪視名單。

### 張委員淑卿

謝謝勞保局提供「有逾 10 年欠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情形及樣態分析」及「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的詳盡分析資料。本人提供 3 點提醒和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無欠費者未申請之主要原因一節（議程第 72 頁），「……或因經濟生活無虞或已領取該縣市福利金，例如：基隆市……」，是否可更清楚描述，建議分析重點要聚焦導入原因，不要用猜測的，例如基隆市老人三節慰問金，造成被保險人無意願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這種情況只有基隆市才有，還是其他縣市也有這種規定？
- 二. 有關欠費期間有部分年資已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者一節（議程第 74 頁）「……，故或有可能部分原因為經濟生活無虞，而未提出申請」，以上資料的整理或調

查，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問題本身是否可以透過目前現有的社會福利體系，有何脈絡可以支持和處理？

三. 有關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可能原因分析一節（議程第 71 頁），「……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而無法通知者，……」很多長者相對是弱勢，其資源或資訊的取得會更難，希望服務員未來能更深入瞭解，否則許多是掛籍在戶所的長者多住在安養院，不知其權益受損，且勞保局花費心力的調查，那些需要協助的長者也不一定知道，所以建請勞保局在策略上應更精準及聚焦。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張委員的提醒，另請社保司回應說明傅委員所提公彩之相關規定。

**商委員東福**

請謝玉新科長針對傅委員的問題補充說明。

**謝科長玉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公彩回饋金的用途是有指定的，所以健保保費的補助部分，因為明定在這個要點規定，用以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但我們國民年金則不屬於該適用範圍，因此無法比照辦理。

**傅委員從喜**

謝謝謝科長對於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低收入戶欠繳保費的說明。現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所訂的回

饋金用途項目，確實未含國民年金。但該要點第4點第1項第5款有列入「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以外有關弱勢族群就業及社會福利事項，經本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審查之計畫」。以上資訊提供社保司參考。

**謝科長玉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傅委員所提這個款項的除外規定，社保司會後再洽財政部進一步瞭解是否有適用空間。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委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勞保局的分析報告也很完整，惟有些原因分析仍須進一步地深入瞭解，剛才也有多位委員特別關心如何提供服務員更有效率的訪視名冊，以及將更多的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以利協助被保險人解決繳費的問題。以上委員所提的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並優化業務。

報告事項第 4 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於精神相關疾病患者適用性之研議結果」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17 頁，本案緣於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之實務，發現部分案件適用舊版「國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以下稱評量表)之評分項目，尚不足以充分呈現受評者之社會參與面向，以及審議委員建議應檢討於精神相關疾病患者之適用性，為適切進行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評估，爰有修正評量表之必要。感謝勞保局多方溝通及努力，完成修正作業，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經本部同意備查在案。請委員參閱修正後的評量表，稍後勞保局孫組長也會向委員說明。
- 二. 本次修正主要是增加扣減分數（議程第 128 頁），希望醫師評估時可將社會參與及精神相關疾病納入工作能力評估項目，以「80 分」做為區分有無工作能力的標準；另本會亦提出初審意見，建請勞保局於新版評量表上路前，周知該局各地辦事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第一線服務人員預作準備，並於 111 年 7 月正式使用後，持續加強宣導，讓需要申請的民眾儘快適用新版評量表。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首先就本案研議修正過程，報告如下：

- (一)現行評量表自國保開辦適用迄今，開立評量表總件數為 1 萬 7 千餘件，屬無工作能力 1 萬 4 千餘件，約占 84%，若加上免經工作能力評估、直接視為無工作能力件數，目前整體通過認定者已達九成以上。
- (二)本次檢討修正原因，主要緣於實務上有個別爭議案件，例如：洗腎患者每日須經多次腹膜透析；精神疾病患者可能因病情不穩定持續反覆發作，或是合併多重障礙，都有可能造成社會參與困難，影響工作時間或機會，故認為目前評量表評分項目，無法充分呈現受評者之社會參與面向，以及精神相關疾病患者之適用性，故請本局檢討修正。
- (三)本局除依據國監會、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進行檢討外，另亦徵詢本局 11 位特約專科醫師提供醫理建議後研擬修正草案。本案修正過程感謝衛福部、國監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台灣精神醫學會提供修正意見，本局均已併同考量修正於評量表中，衛福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同意備查。

## 二. 次就本次評量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整評分項目：除原列 10 項之評分項目外，另納入特殊情形，例如：社會參與困難、多重障礙等可能影響因素，明列為醫師評量時之扣減分數，讓醫師可依據被保險人現況，充分衡酌工作能力影響，並在 0～20 分範圍之間予以扣減分數。
- (二)修改分數計算方式及版面設計：為使醫師在進行評量

時，更加便利及清楚地評量病人現況，爰於填入 10 項表列項目分數後，可先行將分數加總填入小計欄位，再就表列項目以外之特殊情形，進行後續扣減分數，及總分之計算，明訂 80 分為有無工作能力之分數基準。

(三)其他修正：配合身心障礙手冊已不再發放，將封面第 2 點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另參酌社家署建議，考量身心障礙者並不等同於疾病，爰將第 1 頁「身心障礙病史及治療經過」欄位，刪除「身心障礙」，文字修正為「病史及治療經過」。

(四)本次評量表之修正，衛福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同意備查，本局刻正辦理新版評量表之書表採購作業，俟新版評量表印製完竣後，將同步更新本局全球資訊網上所置放之書表版次，及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用新版評量表等相關事宜，預計新版評量表將於 111 年 7 月正式使用。

三. 針對初審意見，請本局於新版評量表上路前，周知各地辦事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第一線服務人員預作準備，並於 111 年 7 月正式使用後，持續加強宣導一節，本局前已通知上開單位新版評量表刻正研修中，並請其協助回報新版評量表所需數量，以供被保險人評估所需；俟新版評量表配送時，本局亦將正式行文併同說明單張及 QA 答客問供上開單位參考，以便向民眾說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關於本案，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提供？請教新版評量表預定7月上路，未來將由誰填列？是醫療院所，還是勞保局同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是負責評估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新版評量表有新增「扣減分數」欄位，分為「不影響、輕微、普通、較嚴重、嚴重」等級距，各程度之間應有明確的劃分指標，建議可與第一線評估人員多一些討論，並加強宣導與訓練，盡量減少評量差距，以免民眾對扣減分數產生爭議，以上做個提醒。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主席提醒，本局遵照辦理。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關於本案，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玲如**

本人做個小提醒，若能做得到的話，不確定之前修正時所諮詢的身心障礙評鑑醫師，是否具有職業醫學方面之專業？鑑於一般失能與工作失能，仍有些許差異，故個人提供一個小建議，在新版評量表正式宣傳之前，倘若當初請益的醫師非職業醫學科，或許可再請教該類專業醫師，在其評鑑實務現場中，經常容易被質疑、解釋困難、個案背後的注意事項，做為未來實施新版評量表後，第一線人員之簡易QA參考。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感謝林委員提供意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其醫學專業屬於職業傷病之診治，委員方才所提之工作能力評估，性質上屬於勞保失能年金給付的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目前該機制僅限於勞保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情況時，評估失能程度作為請領失能年金之認定標準。
- 二. 本次評量表於修正過程中，業經諮詢本局特約專科醫師及有關醫學會意見，未來新版評量表正式適用後，如於醫院使用或操作上有相關疑義，本局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作滾動式檢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洽悉，請勞保局於新版評量表上路前，周知第一線人員，並持續加強宣導。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0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委員玲惠**

議程第 131 頁審議案件之撤銷案 3 件中第 1 件，配偶不願意幫被保險人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其提出了這麼多理由，後來查明結果了嗎？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所詢撤銷案第 1 件，因本案尚有待釐清之疑點，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勞保局原核定，請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目前勞保局剛收到審定書，仍在查明中。相關查詢結果，後續將透過撤銷案件列管表提爭議審議委員會議進行追蹤報告。

**郭委員玲惠**

本案是否已打破原來正當理由範圍之審議原則，變成通案之處理模式？夫妻分居時即非屬被保險人「住居所」，所以繳款單未送達，再結合經濟生活負擔，是不是正當理由未來包含經濟生活陷於困境以外類似本案之情形？審議政策上是否已採取本案之放寬處理做法？建議能提監理委員會議完整說明追蹤報告，俾利監理委員充分瞭解知悉。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是否能以單一案例導引出通案規範，並作出通案決定？國監會類似案子是否可多做一點整理與討論分析，然後再確定審議政策上是否放寬？

###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爭議審議案件通常是採個案審查為主，針對個案事實進行不同判斷。本案因為已有具體明確證據，才會做出這樣決定，畢竟每個個案狀況相異，很難推論成一個通案。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是由本人擔任召集人，首先，本案經法律委員充分討論溝通後，確定申請人已有分居狀況，且已有切結；第二，申請人經濟生活狀況確實陷於困境。因此，本會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規定，認為恐與「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相當，基於上開理由，會議決議先撤銷原核定，請勞保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未來如有類似案件，均會依照這樣的前例去審議。

### 郭委員玲惠

本席理解如果沒有錯誤，未來個案均將依照這項新的審議原則來審查。可是這個原則可能引發道德風險會有多高，應該要評估一下。因為申請人只要切結夫妻兩人分居，家庭經濟生活均由申請人獨自承擔，就不用負擔配偶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採行這樣的審議原則，因為涉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根本原則之改變，建議能提報監理委員會議上報告，讓監理委員亦能掌握最新發展狀況。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剛才郭委員提醒，一個個案未來如果要變成通案之處理方

式，是不是應該更為謹慎？或者是個案有其特殊性，有切結書是否就足以代表已經分居之事實？不同層次討論涉及到不同層次的證據判斷，為讓委員能充分理解，請國監會提出更為詳細的說明。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是否請本會第三組（爭議審議）再補充說明一下，本會同仁是有去查證分居情況。

####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首先要特別澄清，本案並非因夫妻切結分居即得免除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依國民年金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勞保局始得以書面限期命被保險人之配偶繳納。又應受送達人有無實際居住在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涉及到行政處分有無合法送達問題。故本案勞保局在請被保險人之配偶（即本案申請人）繳納保險費前，應先向被保險人進行催繳，惟被保險人未與其配偶（申請人）居住在一處，勞保局仍將對被保險人之催繳函送至其配偶住居所時，是否已對被保險人踐行催繳程序、是否已生送達之效力是有疑義的，此為本案撤銷程序面之理由，因此並非只要申請人切結分居，即得免除連帶繳納其配偶（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義務。
- 二. 其次，本案在調查階段，本會承辦人曾以突襲方式拜訪申請人（即被保險人妻子）之住居所，確實未發現有其

夫（被保險人）之鞋子等生活物品。本會已履行職權調查義務來確認申請人切結其與被保險人分居之狀態，且爭議審議委員亦認為勞保局後續仍應負有查明被保險人住居所之責任，爰經會議決議撤銷原核定，並請勞保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的審議原則或標準是否已經發生實質上的改變？還是審議原則仍然維持一樣，只是做了更多的瞭解與調查？

**郭委員玲惠**

所以本案撤銷的理由並非因切結分居，即可免除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審議結果報告之撰寫方式過於簡略，易造成誤解。因為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審議原則並未放寬，且勞保局後續仍會查明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在何處，以確定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再另為適法之處分，爰無需再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追蹤列管。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看起來是審議原則並無改變，謝謝郭委員關心，也謝謝國監會同仁之說明。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第 1 案「11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國保基金 111 年截至 5 月的基金運用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495 億 542 萬餘元，基金收益數為-203 億 7,818 萬餘元，收益率為-4.59%。各項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範圍內。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有關「國內外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績效皆為負報酬，請本局補充說明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今（111）年以來，受 COVID-19 疫情後續發展、俄烏戰爭衝突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加速升息、6 月將啟動縮表、通膨高漲帶動消費降溫及企業消化庫存且下修財測等不確定因素，引發市場震盪加劇，市場下行風險升高，造成國內外股市、債及另類資產均大幅下跌。本（111）年截至 5 月底止，國內外主要指數報酬率分別為臺股指數-7.75%、MSCI 全球股價指數-12.83%、彭博巴克萊全球債指數-11.73%、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12.53%，國保基金之累積報酬率-4.59%，仍優於大盤指數表現。

（二）關於因應對策方面，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持有部位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

境。委託經營部分則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並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表現適時調整配置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本局本（5）月就國內投資 109 年第二次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目前撥款及僅撥款五分之一的考量因素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 109 年第二次委託經營為相對報酬型委託案，期追蹤指標為「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股報酬指數」（以下稱中小型報酬指數）。考量相對報酬追蹤指數特性，其績效將貼近指數，爰撥款時點對績效之影響甚鉅。今年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市場波動劇烈，各國相繼啟動制裁措施後，加速推升通膨、升息、能源危機等議題。目前戰事未休且轉為持久戰，美國 Fed 為降低停滯性通膨危機，加速升息，致外資大幅賣超台股，指數回檔修正。自 4 月以來，台股陸續跌破各期均線（月、季、年線）關卡，5 月上旬更跌破 2 年線，中小型報酬指數一度跌破 110 年 7 月簽約時之點位，爰經審慎評估於今年 5 月始於撥款。

（二）另考量本批次指標成分股多為中小型股票，流動性較不如大型股，為降低撥款對個股價格之影響，並分散擇時風險，爰於首次撥款僅先投入總委託金額之五分之一。

四. 針對初審意見（五），有關國內外金融市場趨勢之可能

影響及投資之因應對策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今(111)年以來受到整體金融情勢的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加劇國際通膨壓力，衝擊全球經濟成長，而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及啟動縮表對抗通膨，市場預計今年底前聯準會將可能再調升 9-10 碼。整體而言，通膨持續超過目標，主要央行啟動升息與縮表的鷹派態度，持續影響市場情緒，並導致股債匯市等風險性資產價格劇烈震盪，短期內需待通膨數據於本次循環高點及貨幣緊縮政策完全於市場反應後，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與調整方有機會鈍化，並醞釀觸底反彈。
- (二) 在因應策略方面，國內外權益證券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審慎因應金融局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部位；國內外債券自營部分，則將視利率變動狀況、市場情勢與持有部位之走勢進行調整，並伺機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鞏固穩定收益並管理相關風險。國內外委託部位將持續監督追蹤各投信投資情形，視市場情勢，在各資產類別變動區間內動態調整及多元分散布局，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此外，為增加操作彈性，美元部位將採取動態避險策略，並視新臺幣匯率走勢適時調整。

五. 針對初審意見(六)，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之目前辦理進度，及研議將氣候變遷納入投資政策書部分，說明如下：

- (一) 111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案，係於今(111)年 3 月 4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文件，4 月 8 日收件截止，並於 4 月 9 日辦理資格審查完竣，6 月 22 日辦理簡報審查評選會議，順利選出 5 家受託機構，嗣後本局將與獲選業者進行議價與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 (二)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中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規範略以：「社會責任投資係指於投資過程中納入社會、受僱者權益、人權及環境等考量……」，其中環境議題涵蓋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的資源消耗、森林砍伐、保育及維護生態領地、維護海洋資源等，即已包含氣候變遷在內，另考量社會責任投資範圍相當廣泛，例如聯合國訂定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高達 17 項，亦不宜逐項條列。為不限縮相關投資範圍，因此在投資政策書中係以概括方式做規範。

###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150 頁，針對 102 年絕對報酬型委託部分，永豐投信自今年年初至 5 月底的報酬率為-14.48%，因此批次為絕對報酬型，跌幅比大盤指數還多，看起來有點奇怪，請勞金局多加了解該受託機構的資產配置情況。
- 二. 111 年截至 5 月底，期貨避險比率 16.36%，歷來每年勞金局維持此避險比率的用意為何？對於多頭市場或空頭市場是否有不同策略的考量？
- 三. 議程第 170 頁，國外權益證券部分，有關自行操作之收

益率為-12.36%，與委託經營的收益率-8.33%相差近 4%，請勞金局說明此收益率差距的原因。

- 四. 另國外另類投資部分，其中委託經營之收益率為-7.66%，與自行操作的收益率-2.20%亦有差距，請勞金局說明此收益率差距的原因。

### 陳委員聖賢

- 一. 方才勞金局針對初審意見所提投資績效的問題，皆以「國際金融市場環境影響」回應。但在市場環境欠佳之時點，倘委託經營的基金績效更差於市場績效，就代表其操作上有相當程度的可改善空間，如議程第 162 頁，以「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約)」為例，此 2 家受託機構本年投資報酬率-14.51%及-14.26%，皆遠低於指標報酬率-13.16%及目標報酬率-12.33%。信安環球委任期間報酬率 21.69%，也比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低很多，請勞金局監督受託機構之報酬率勿偏離指標(目標)報酬率太遠，以避免對國保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 二. 議程第 150 頁，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部分，有關「國內委託 102 年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永豐投信之累計報酬率為 26.52%，為同類型委託之末，且僅高於目標報酬率 1%。國內委託多偏向中小型股，6 月至今的大盤及 OTC(場外交易)表現，中小型股更不理想。永豐投信今年的表現特別差，恐有拖累整體報酬的疑慮，因為是絕對報酬型委任，故至少要達到目標報酬率。

三. 再者，有關「國內委託 109 年第二次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本人的疑慮在於當初為何會著重於 ESG 的中小型股，剛剛勞金局有回應中小型股的流動性不如大盤，過去曾發生有幾檔跌幅逾 30% 的個股，在反彈期間因流動性差、無法處分的經驗，目前集中在中小型股，是否會產生同樣的問題？投資 ESG 的中小型股，希望透過宣示的作用，有助於推動中小型企業重視 ESG 活動，確有其正面意涵；但從績效層次而言，中小型股的流動性差，今年大盤表現不佳的情況下，中小型股處分的難度會更高。因此，請勞金局多加注意此批次追蹤中小型股報酬指數，是否對其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 李委員瑞珠

一. 接續陳委員聖賢所提中小型 ESG 之委託經營，其實當初設計該委託經營時，本人曾請教過勞金局，然尚未接獲答覆，能否請勞金局補充說明，這個指數在設計時，其成分股的流動情形如何？勞金局是否有充分瞭解？又與勞動基金合計，其委託經營共計多少金額？現在國保基金只撥款五分之一，是很特殊的情形，其他勞動基金是否也是如此？

二. 有關今(111)年新增國內債券金額共計 17 億元(如議程第 147 頁)，其中 11 億元係 3 月份投資，餘 6 億元於 5 月份投資；至國外債券，今年 3 月以來，新增 1.6 億美元(議程第 155 頁)，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在目前通膨、升息及匯率變動情況下，其投資國內、外債券之背景分

析。

- 三. 方才陳委員也有關心委託經營績效，目前全球市場表現不佳，部分國外受託機構甚至有比市場更不好的績效，據瞭解勞金局每季都有與國外受託機構之基金經理人溝通、交換意見，爰請勞金局補充說明最近這一季當中，「109-1 全球美元公司債債券型」及「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之基金經理人所提重點意見。

### 黃委員慶堂

- 一. 議程第 151 頁，和剛剛黃委員泓智提出來的問題類似，亦即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期貨避險比率約 16.36%，為何因應不同階段避險比率好像都沒有什麼改變？
- 二. 從今（111）年年初到現在，受美國 Fed 升息等緊縮政策，國際股市持續下跌，臺指也持續走向空頭市場，從最近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發言為對抗通膨，未來將持續升息以抑制高通膨，造成股債均大跌，國內部分受託機構採衍生性商品期貨來對投資部位避險，國保基金對投資部位有無採取適當避險？另外資投資國內很多權值個股形成大的投資組合，例如投資台積電比重相當高，而台積電占大盤指數比重高，所以外資在短期就會用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反 1 的方式來避險，面對大盤下跌時，會有避險效果，當然臺指反 1 是以指數期貨來操作，僅能做短期避險，請教勞金局在面對股市跌跌不休有無適當避險策略？
- 三. 議程第 150 頁，前面委員也有提出類似問題，亦即永豐

投信從今年年初到 5 月，投資負報酬率（-14.48%）比大盤（-7.75%）來得大，之前國泰投信也有類似情況，經勞金局與國泰投信檢討後，今年國內大盤下跌幅度約 10 至 20% 之際，國泰此檔績效今年到 5 月的投資報酬率還有正報酬 1.54%，較大盤來的好，建議勞金局是否也邀永豐投信一起檢討改善，否則其負報酬率愈來愈大，未及時改善將會拖累影響國民年金績效？

四. 整體來說，剛才李主任秘書說明至今績效不佳的原因，本人理解也蠻贊同，另再補充說明，最近這 2、3 天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一直強調壓制通膨是聯準會主要目的，而且以降至 2% 為目標，其影響效果各方有不同的解讀，美國大部分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包括高盛、瑞銀等，都提到聯準會強勢拉升利率，會造成股債下跌，因此未來國內外股市持續下跌風險仍大，美國 Fed 為控制通膨所採取強烈措施可能會造成未來經濟走向衰退，未來投資策略應如何去調整因應，包括自行操作或委外經營部分如何調整，建議勞金局宜預作準備。

五. 另債市部分，市場有一說法，日央行未跟隨歐美央行調升利率，致日幣持續貶值，其國債也下跌，以至於國際大型對沖基金持續做空日本國債，媒體報導華爾街投行相當擔心會否像 1980 年代一樣，造成更大的世界金融風暴，這對未來股債投資是一個大挑戰，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建議勞金局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討論其可能性大

小以及因應之道。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永豐投信今（111）年績效不好部分，主要原因是其投資組合大部分持股為電子股，又持有較多部位的半導體股，因今年跌幅較深，造成其帳面虧損嚴重，另外該投信期貨操作上選擇點位不佳，期貨虧損也是造成其績效排名末位的原因。
- 二. 另委員所提的期貨避險部分，議程第 151 頁期貨避險是國泰投信所持有，基金經理人自去（110）年至今年一直認為股市會回檔，所以一直以來均有布局一些空單，今年市場應驗其預期，大幅回檔，所以國泰投信在期貨部分獲利不少。
- 三. 有關 109-2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相對報酬型批次部分，說明如下：
  - （一）當初推動此委託案主要係本局多年來賡續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 109 年時，臺灣指數公司為促進上市櫃中小型公司對於 ESG 的重視，編製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本局長期以來一直關注社會責任投資，為促進國內 SRI 健全發展並兼顧基金多元布局，本局在 109 年度辦理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以該指數作為投資指標，是當時規劃此委託案的背景。
  - （二）至陳委員及李委員所提流動性部分，本批次國保基金規模是 25 億元，加上在本局經管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以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整個委託金額

共 250 億元，剛發布時成分股是 156 檔，今年重新修正指數，將流動性不佳的個股排除後，現約 120 檔，應不致有流動性問題。本批次各基金撥款都是五分之一。

四. 另有關債券投資部分，因聯準會與國內央行，今年應會陸續分別升息，本局規劃會持有部分政府公債，並分批參與各年期公債投標，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針對固定利率計息債券部分，會持續建置殖利率較高之商品，以增加國內債券投資收益。有鑑於升息政策可能會延續至明（112）年，本局認為分批承接會有較佳的收益。

####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首先針對黃委員泓智所提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在國外權益證券與另類投資績效有所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一）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投資內涵有所不同，在自行操作部分是以共同基金、ETF 為主，委託則為個股操作為主，本局在自營及委託策略係透過中長期策略資產配置與短期戰術性配置，進行多元化投資組合，希望透過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來分散市場風險，故以長期績效而言二者可發揮互補功能，績效差異不大。

（二）就細項部分而言，國外權益委託有 104-1 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106-1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以及 105-1 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批次，其策略主要著重下檔風險保護，投資

在財務體質較穩健、低波動的企業，於市場波動與升息題材下，有較好抗跌能力及動能。截至 5 月底，國外權益自行操作報酬為-12.36%，仍然優於 MSCI ACWI 指數-12.83%之表現，本局是以長期績效表現較穩健的投資標的為主，由於之前成長型類股相對配置比例較高，績效受到拖累，但本局在去年底已陸續調降高估值成長及科技類股，逢高獲利了結，也轉向價值型、低波動公用事業的防禦型類股以因應市場動態調整。

(三) 至於另類投資委託經營部分，目前有 2 個批次，以往以不動產委託為主，後續增加全球多元資產類型委託；自行操作相對上投資範圍較廣，包括原物料、能源、地產、基礎建設及多元資產配置等，今年能源、基礎建設類股表現較佳，因此在績效表現上優於委託經營。雖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績效有所差異，惟委託型態設計、撥款時間點決定、日常監管、績效檢討、加減碼策略，也是運用到本局的人力去完成該項委任投資。

二. 另陳委員聖賢提及目前仍有許多委託帳戶低於指標及目標報酬率，有改善空間一節，以 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約）批次來說，因受託機構信安環球於前一個契約期間，績效表現良好所以獲得續約。截至 5 月底，其累積績效為 21.69%，落後指標（27.39%）及目標報酬（30.75%）之原因，主要係信安環球強調基本面

選股，重視長期結構式需求變動，布局在工業、長期減碼零售類股，因未跟上去年經濟重啟那段輪動至景氣循環產業，以致績效不如預期。今年以來又受到通膨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使得績效走弱，該投信亦檢視其持股，會增加一些未來具有盈餘上修潛力的價值型及週期性股票，以提升整體績效。針對績效落後的帳戶，本局會持續追蹤該等績效表現。

三. 至李委員瑞珠提及增加持有國外債券原因一節，債券市場受到美國升息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目前美國十年期公債利率到昨（6月23）日是3.09%，已可發揮債券避險效果，考量收益、避險性及長期波動性及國際大型負債管理需求之下，也持續增加持有至到期債券部位，因最近增加持有至到期日的殖利率約4~5%，可鞏固基金長期穩定收益。

四. 有關109-1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110-1全球多元資產型帳戶，與基金經理人季績效考核報告重點一節，的確市場波動非常大，本局在季績效檢討會議上與各受託機構針對通膨、升息策略及經濟環境走勢充分進行意見交換，基金經理人認為Fed目前政策透過壓抑需求來重新平衡供需差異，以達到降低通膨目的，然而須關注貨幣政策過度緊縮是否導致經濟走弱，而通貨膨脹可能已經見頂，但與歷史數據相比，通膨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維持高檔，仍須非常審慎來看待市場變化。

（一）另帳戶批次績效方面，以110-1批次來說，投資範圍

涵蓋多重資產，透過經理人動態資產配置能力，於不同市場情勢下達到穩健報酬，目前該帳戶短期績效為-8.77%，長期策略還未顯現，雖未達到較好的績效表現，但今年股債雙跌情況下，仍優於以傳統股債6：4-12.39%。

(二) 至於 109-1 批次，於去年初進場布局，建倉成本還需等待時間以進行消化，目前長短期利率大幅彈升，利差波動擴大情形下，其中長期投資價值已浮現，本局已針對此批次加強督導，期望其積極改善布局以提升績效。

五. 針對黃委員慶堂所提，本局未來自行操作部分，市場波動非常大，本局面對市場大幅波動也馬上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未來市場變化走勢，投資策略如何布局，也充分進行溝通討論。就國外自行操作部分，考量目前不確定因素仍高，也希望降低資產配置波動性，兼顧長期穩健收益，另外也會審慎分批布局長期展望較佳之產業，如前所述，除部分降低成長型資產，逢高獲利了結，也布局價值型、低波動、公用事業等相對抗跌的防禦性類股為主。另本局對另類投資也相當重視，也會持續關注相關REITs、基礎建設相關類股布局，也持續積極增加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

### 黃委員慶堂

議程第 164 頁，有關國外委託經營「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一節，部分受託機構報酬率為-10%或-11%也不小，摩

根或富達都是著名的資產管理公司，其報酬率負值雖較 S&P 500、NASDAQ 為低，例如迄今 NASDAQ 跌幅接近 30%，S&P 500 也下跌超過 20%，通膨及未來持續升息對於股、債衝擊仍會相當大。且日圓一直在貶值，一些對沖基金持續放空日圓債券，市場擔心未來可能造成全球金融風暴，採用多元資產策略是擬達到較佳之兼顧報酬與風險目的，但仍有不小負報酬，面對未來股債市發展趨勢有無更佳之策略做法，不妨也可與顧問公司好好討論。

### **陳委員聖賢**

議程第 150 頁，有關國內相對報酬型 ESG 中小型股委託一節，為了讓中小企業能注重 ESG，故此類型追蹤 ESG 指數，雖然目前時間還很短，但 5 月中至 5 月底，大盤有反彈，股市相對表現較好，指標報酬率 5.62%，但所有受託機構報酬率皆低於指標報酬率，而指標報酬率也低於大盤報酬率，換句話說，中小型股票指數報酬率本身即低於大盤報酬率，且中小型股的風險較高，同時委託的報酬率也低於指標及大盤報酬率，我們雖然注重 ESG，但也要對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負責，績效仍很重要，勞金局應該要注意指標報酬率與一般股票報酬率的差距是否會很大？委任的受託機構表現如何？希望在注重 ESG 的時候，也同時兼顧績效。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鑑於國保基金截至 5 月底之收益數-203 億元，收益率-4.59%，請勞金局確實分析檢討原因，參考委員的建議意見，持續努力因應，以有效提升基金收益。
- 三. 請勞金局持續密切掌握美國通膨及升息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為因應，並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及做好風險控管事宜，俾確保基金投資安全與收益。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計畫』不予執行之替代監管措施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專門委員麗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今（111）年之監管措施是否有依前 2 年實務執行經驗進行調整一節，說明如下：

（一）因受到疫情影響，國保基金 109 年至 111 年國外實地訪察計畫，均經報奉衛福部核備不予執行，並改以替代監管措施辦理。

（二）109 及 110 年度，本局係依各委託帳戶契約及投資方針規定，並洽請監管顧問公司 Mercer 建議提問內容後，審慎研訂國外受託機構問卷調查表，並電郵通知國外受託機構填復聲明遵守契約及投資方針相關規範，而且要求其提具外部稽核報告，並自 110 年另依國監會委員意見，以視訊會議進行投資系統線上測試方式執行。至受託機構之外部稽核報告，多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尚無對國保基金帳戶提具意見，而回復之問卷調查表均經有權簽章人員簽名負責，聲明遵循投資方針等各項規範並確實遵守雙方所簽訂之契約。

（三）另 110 年視訊系統測試 5 個國保基金帳戶部分，其中北美信託業依本局查核意見，將國保 106-1 帳戶買進非指數成分股由原採交易前人工檢核，改為交易前以系統檢核方式辦理。因此受查機構之下單系統檢測時已均可出現對應之警示畫面。今（111）年度參採 110 年度作業

模式，除執行原訂實地訪察而未前往之道富、摩根及 PIMCO 等 3 家國保基金受託機構之監管替代措施外，另於辦理勞動基金國外受託帳戶線上系統測試時，併同測試 Loomis 等 7 個國保基金帳戶，相較於 110 年測試 5 個帳戶，今年增加 2 個委託帳戶，並規劃在今年 6 月至 8 月底辦理完畢，且將會同國監會同仁一起測試。

(四) 本局藉由執行日常監管作業、保管銀行及國外監管顧問公司外部雙重監督，及訪察計畫替代監管措施等，以確實掌握委託帳戶之日常投資操作、契約及投資方針遵循情形、受託機構內控機制及交易系統有效性等，俾發揮監管效用。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109 年至 111 年應訪察而未訪察之受託機構，未來如何排定先後次序納入訪察計畫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本局規劃國外受託機構訪察計畫，會考量受託機構帳戶績效、契約期限、逾越投資方針或發生交易疏失之頻率及嚴重性等相關因素，規劃實地訪察之優先次序。

(二) 對於未能列入訪察計畫之受託機構，將於規劃訪察勞動基金同一受託機構、同類型帳戶時，併同檢視國保基金相關帳戶，俾在有限之預算及人力下發揮查核最大綜效。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跟大家分享，本人先前剛好有機會代表我國參加瑞士日內瓦 WHA（世界衛生大會）相關週邊會議，其實到了歐洲，整個

環境氛圍已經回復到疫情之前一樣，飛機上及機場都非常多人，路上的人也都與日常無異，沒有戴口罩，因此與病毒共存與邊境開放，都是國際社會已經存在的事實，臺灣目前也朝著這個方向進行，雖然今年出國訪察不予執行，但明（112）年出國的機率會很高，所以要請勞金局要提早積極規劃及因應出國訪察事宜。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依議程第 194 頁所提辦法處理。